## 澎湖縣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	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	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
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稱	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稱	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制定公
本法)第四十 <u>七</u> 條及教	本法)第四十 <u>二</u> 條及教	布,修訂本辦法之訂定依
保服務人員條例(以下	保服務人員條例(以下	據。
簡稱本條例)第三十 <u>七</u>	簡稱本條例)第三十條	
條規定訂定之。	規定訂定之。	